

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NJDGC-2026-05-01

招 标 人：临沧市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6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三卷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已由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项目代码】为 2601-530902-04-01-808556，本项目招标人（发包人）为临沧市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沧市临翔区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收购临沧市临翔区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存量商品房 20319.04 平方米，将其中 16217.51 平方米改造为 316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4101.53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墙面仿瓷、地面贴砖、安装门、水电及弱电改造、厨房和卫生间改装等。本项目改造工程费用估算 1885.38 万元。

2.2 招标范围：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图预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完成相关成果的报审、评审、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等工作，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直至配合招标人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书。

（2）工程施工工作：完成本项目改造工程的施工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施工相关审批手续。

2.3 建设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4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

规、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规定。其中：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5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2.6 以上数据及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从事本项目能力和良好信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施工能力，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

(1) 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或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备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在投标企业，且具备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

况说明书。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牵头人须满足）。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6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7 投标人须具备对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能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需满足）。

3.8 投标人无拖欠工资记录，由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投标人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临沧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或由投标人登录云南省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网站进行查询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中公布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需满足）。

3.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在联合体协议中载明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10 参加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单位（前期工作指参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得再以总承包单位或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除外。

3.11 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预计于2026年5月21日20时00分至2026年5月27日23时59分

期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后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各投标人应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安装最新“驱动程序”，以保证CA证书能正常登录；下载安装最新的“招采助手”——“筑龙招标采购助手”——“标书查看工具”“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等，以便查看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关于CA证书相关问题咨询电话：010-86483801，24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并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2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预计2026年6月11日上午9时00分；开标地点：临沧市临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__号开标厅。

6.3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进行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6.4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5至解密截止时间止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6.6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数字证书办理、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电话：0883-2155710。

6.7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等文件要求，已对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进行至少50%的减免，本项目保证金金额为¥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结果由其自行负责，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沧市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 1090 号

联系人：常燚

电 话：1828839852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文林秋苑 27 幢 203-204 号

联系人：赵洪猛

电 话：15877974474

行政监督部门：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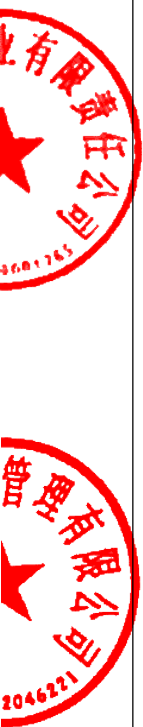
电 话：0883-2136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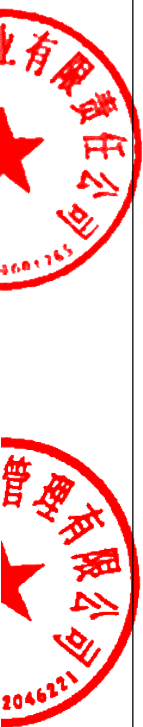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临沧市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临沧市临翔区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1.3.3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设计成果费用不作补偿
1.9.1	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本建设项目确需分包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12	偏离	只允许作出对招标人有利的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预计 2026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澄清，无需回复确认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收到该修改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设计费投标限价 19.6 万元，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geq 0\%$。 注：1. 投标人的施工图设计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述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采用百分比浮动幅度值进行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且下浮率不得低于上述规定下浮率，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投标限价 19.6 万元为基数，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优惠后进行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施工图设计费实行包干结算，无论建设项目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发生何种变动，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工程实际产生的施工图设计成本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其价格风险由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费用。 2.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三方共同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含变更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认质认价金额）$\times$（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认质认价金额。投标报价下浮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



	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保险：应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0〕6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建招〔2020〕116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机构成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的投标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账户名称：临沧市临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53050177615800000112- ， 开户行：（临翔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凤翔支行， 联系电话：0883-2131526， 保证金金额：¥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 010-86483801。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
--	--



		性租赁住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保证金金额：¥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 办理程序： 1.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工作人员确认后可在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保证金金额：¥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 1.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应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2.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保证保险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 3. 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四）注意事项： 1.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 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 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 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规定，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 50%； 6. 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
--	--	---

		关要求，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 16 点 30 分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采用单位数字证书（CA）、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数字证书（CA）进行电子签章，或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 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笔迹应尽量保持前后一致（包括授权委托书），若因签字笔迹差异过大，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投标文件由未经授权的人员签署，存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情形判定投标文件无效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投标文件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项签字或盖章。
3.7.5	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在中标后，视招标人需要，在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与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招标人可以就此作出对中标单位最不利的处理决定。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编制要求进行编制，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预计 202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临沧市临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号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由招标代理机构下达网上解密指令进行解密时间的

		设置，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长内完成解密，未解密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导入投标文件。确认所有投标文件已导入之后，进行唱标。唱标结束后，招标人下达异议询问指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本次开标及评标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全程监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不超过 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4.1	履约担保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第六条规定，本项目不再缴纳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		本项目业绩不作资格要求。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类似的房屋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类似的房屋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工作。
9.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项规定提交
9.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9.5 投标人代表参加网上开标会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网上开标会，未准时参加网上开标会的，视为认可唱标结果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9.6 中标公示		
公示期为 3 日历天		
9.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		

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人。
9.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或者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性要求和条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省政府 166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的规定，不得违约拖欠。 2) 中标人应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与设备供货方、材料商、机械出租方、劳务作业承包方、专业工程承包方等相关单位及人员之间因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否则属于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处理。 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实施。 4) 投标费用 ①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②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具体以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号）规定的收费费率向下浮动7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包含有同一专业资质的不同单位时，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实施

方确定资质等级，如联合体协议中未明确具体实施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在线（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完成网上确认投标后，应随时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以便查看本项目的相关澄清通知，投标人未查看本项目的相关澄清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修改后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完成网上确认投标后，应随时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以便查看本项目的相关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投标人未查看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3.2.4.1 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

3.2.4.1.1 投标人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及 3.2.4 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

3.2.4.1.2 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中包括以下费用：施工图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修改完善以及后续施工相关的现场设计服务工作、参加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图设计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4.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3.2.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条件，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后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3.2.4.2.2 投标人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及 3.2.4 要求进行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3.2.4.2.3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1）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招标人确定的施工范围；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 号）等；

（3）国家、行业、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必须执行的政策性文件及国家、行业、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按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确定；未涵盖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及造价咨询机构依据临翔区现行市场材料价格或《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或《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确定。

(5) 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

3.2.4.3 本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物资由中标单位提供。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其型号、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选用的材料（设备）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3.2.4.4 中标单位应严格控制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因中标单位未严格控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导致招标人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3.2.4.5 如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均衡的报价，执行该投标价对招标人明显失去公允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修改该项报价直至符合市场实际水平。

3.2.4.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7 报价应本着合理原则，本次招标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在线形式（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小于 200M。

3.7.4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3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5 未按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网上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远程在线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办事指南”——“我是投标人/供应商”中下载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3）投标人在对应项目开标过程中，应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开标会”模块，选择投标项目并实时关注项目开标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或未按要求处理，且影响其开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0-86483801。

（4）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以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线进行查看并回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在线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应与其营业执

2.1.2			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函签字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报价唯一	对同一报价内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中提交证书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资质等级	具备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书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书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施工项目负责人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施工技术负责人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书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财务状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牵头人提供)
		信誉	(1) 投标人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2)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

			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承诺书。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农民工工资证明	1）投标人须具备对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2）投标人无拖欠工资记录，由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投标人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临沧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或由投标人登录云南省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网站进行查询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中公布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文件中提交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截图（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无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限价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投标内容	与招标范围相符

		工程建设质量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条件,未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未出现无效标条件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中的某一项或几项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22 分。 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评审: 7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报价各评分标准规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详见投标报价各评分标准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评审（总分 6 分）	以有效投标人的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6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即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每向上浮动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1 分，每向下浮动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审（总分 16 分）	1.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16 分，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或向下浮动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偏差率（浮动值%） 偏差率（浮动值%）=（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浮动值%）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式如下： （1）当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当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5 个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后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投标报价（下浮率）及其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及其个数。

2.2.4(2)	工程总承包综合能力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评审（总分 20 分）	第一档次：项目管理控制、项目组织设计管理控制、项目设计管理控制、项目进度管理控制、项目质量管理控制等管理控制计划详尽、目标明确，系统性强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有好的控制措施，实施性强，组织机构明确的（16—20 分）； 第二档次：项目管理控制、项目组织设计管理控制、项目设计管理控制、项目进度管理控制、项目质量管理控制等管理控制计划齐全、目标基本明确，系统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具有较好的控制措施，实施性较强，组织机构基本明确的（11—15 分）； 第三档次：项目管理控制、项目组织设计管理控制、项目设计管理控制、项目进度管理控制、项目质量管理控制等管理控制计划基本齐全但有部分不足，目标基本明确，系统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控制措施有部分缺陷，实施性一般，组织机构基本明确的（6—10 分）； 第四档次：项目管理控制、项目组织设计管理控制、项目设计管理控制、项目进度管理控制、项目质量管理控制等管理控制计划不齐全，目标不明确，系统性、针对性差，控制措施有问题，实施性差，组织机构不明确的（0-5 分）。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评审（总分 20 分）	第一档次：设计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有较好的设计理念，设计方案切合项目的定位并切实可行，思路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分析到位，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合理，有必要图纸的（16—20 分）； 第二档次：设计思路清晰，重点相对突出，有好的设计理念，设计方案符合项目的定位并可行，思路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分析基本到位，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合理，有必要图纸的（11—15 分）； 第三档次：设计思路基本清晰，重点一般，设计理念一般、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的定位且基本可行，思路基本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一般，有一定必要

			图纸的（6—10分）； 第四档次：设计思路不清晰，设计理念差、设计方案不符合项目的定位，思路不能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差，没有必要图纸的（0-5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总分 2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程度（5分） 第一档次：施工总体方案涵盖本项目所涉施工范围，方案具体、完整（4—5分）； 第二档次：施工总体方案基本涵盖本项目所涉施工范围，方案一般（2—3分）； 第三档次：施工总体方案未能全部涵盖本项目所涉施工范围或方案缺漏（0-1分）。 2. 工序安排及施工技术指导性（6分） 第一档次：施工主要工序部署全面，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方案合理，对项目施工具有很强的指导性（5—6分）； 第二档次：施工主要工序部署一般；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项目施工具有一定的指导性（3—4分）； 第三档次：施工主要工序部署较差；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方案错漏较多，缺乏指导性（0-2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6分） 第一档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具体、针对性强（5—6分）； 第二档次：有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3—4分）； 第三档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错漏较多，针对性差的（0-2分）。 4. 工期及质量承诺与保证措施（3分） 第一档次：有详细的施工工期及质量承诺，有明确的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施工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性强（3分）； 第二档次：有相应的施工工期及质量承诺，有对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施工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2分）； 第三档次：施工工期及质量承诺简单或不全面，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不具体，施工进度及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缺乏针对性（0-1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8分）	（1）投标人承担的1个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类似房屋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可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个加2分，加满4分为止。 （2）投标人承担的1个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类似房屋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工作的可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个加2分，加满4分为止。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 （总分10分）	第一档次：承包人建议书结合项目实施要点提出具体的优化建议或意见，具有较强针对性的（8—10分）； 第二档次：承包人建议书基本体现项目实施要点，并对应提出建议或意见，具有一定针对性的（4—7分）； 第三档次：承包人建议书针对性差的（0-3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以便评审委员会能清晰的获取相关信息，如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字迹模糊、数据不清等，评审委员会将有权作出对投标人最不利的处理决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出现其他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沧市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备案号【项目代码】为 2601-530902-04-01-808556。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4. 工程内容及规模：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沧市临翔区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收购临沧市临翔区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存量商品房 20319.04 平方米，将其中 16217.51 平方米改造为 316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4101.53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墙面仿瓷、地面贴砖、安装门、水电及弱电改造、厨房和卫生间改装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图预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完成相关成果的报审、评审、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等工作，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直至配合发包人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书。

（2）工程施工工作：完成本项目改造工程的施工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施工相关审批手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三、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规定。其中：

（1）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包干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建安工程费（暂定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三方共同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含变更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认质认价金额）×（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认质认价金额。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施工图设计费实行包干结算，无论建设项目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发生何种变动，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建安工程费由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三方共同审核认定后按照投标报价下浮率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投标报价；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
体牵头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
体成员）：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另行商议。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规定。其中：

（1）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等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①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②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③发包人代表须完成该项目的质量报监、安全报监以及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召开会议讨论建设项目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需向本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办公房屋及设施。

对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行为，承担每次人民币壹仟元的违约金。

施工现场管理并符合云南省及临沧市的相关要求；累计超过3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

承包人须按其经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不得以新工艺新方法或通行做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监理或发包人

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电源点装表、敷管、敷线至施工用水、电地点，且必须安装经过有关部门强检过的水表、电表（水表及电表的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手续，并接受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承包人按规定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

4.3 施工项目负责人

4.3.1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

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 1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当月累计缺勤超过 5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3.3 承包人对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兼职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施工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5日历天内。

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须遵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并承担相应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设计及主体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其他工作承包人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承包人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建设项目确需分包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2）承包人依法配合甲方完成本次招标范围以外的专业发包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总承包服务费。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 地震、火山爆发；(2) 流行病、瘟疫；(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4) 国家政策的变更。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负责生产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承包人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项目建设性能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1) 本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物资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其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准备选用的材料（设备）档次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能使用。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保证实现项目总体定位及建设目标，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由承包人再次报验样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2) 本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主要材料的品牌和相关质量要求必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合同价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除施工现场外，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付费。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五日内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按云南省及临沧市规定执行。每次检查若不达标，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累计三次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做到料净场清；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发生的清理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计划工期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含概述、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设计进度计划等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应事先征得对方及监理同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进度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各三份。

8.4.3 进度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但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价）的 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另行商议。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上；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 mm 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 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 mm 以上。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第9.1.3款及专用合同条件第6.5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商议。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竣工图由承包人编制并承担费用。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经发包人批准实施后, 所产生的全部成本节约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分享费用。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双方定质定价进入结算。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并经发包人认可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适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施工图设计费实行包干结算，无论建设项目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发生何种变动，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建安工程费由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三方共同审核认定后按照投标报价下浮率%结算。投标报价下浮率%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 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格包括以下费用：施工图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修改完善以及后续施工相关的现场设计服务工作、参加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格应包括施工图设计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三方共同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含变更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认质认价金额）×（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认质认价金额。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格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所有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投运等费用，相关配合工作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

若本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承包人与审计部门双方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3)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1) 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发包人确定的施工范围；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等；

3) 国家、行业、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必须执行的政策性文件及国家、行业、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按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确定；未涵盖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及造价咨询机构

依据临翔区现行市场材料价格或《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或《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确定。

(5) 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施工图设计费

14.1.2.1.1 本项目由发包人组织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4.1.2.1.2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主要技术指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14.1.2.2 建安工程费

实际施工中因工程变更或材料市场价格变化需调整合同价格时，应按下述办法确定：

14.1.2.2.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应执行施工图预算确定的综合单价；

14.1.2.2.2 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等相关计价文件提出，经发包方、监理方、造价咨询机构确定后的价格下浮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作为最终结算价。

14.1.2.2.3 主要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其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5%以外时，仅价格下跌部分的全部价差收益归发包人所有，价格上涨超出5%的部分价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上涨价差除外。主要材料以施工图预算的主要材料表中内容为准。

主要材料价差的调整：参照《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及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通知》(云建标(2008)201号)进行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4.1.2.2.4 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经发包方、监理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所有可调整部分均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增减工程量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确认，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方案等)均不作为调整依据。

14.1.2.3 本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主要材料的品牌和相关质量要求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合同价款。

14.1.2.4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则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

合同价格。

14.1.2.5 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情况：

- 1) 由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 2) 由非发包人原因（如高温、大雨、大雾、停电、停水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 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 4)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 14.3.1。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应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抵扣工程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支付。如为联合体承包的则由承包人承担具体业务的联合体成员独立收款，单独开具发票。

施工图设计费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设计方）支付不超过施工图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设计方）支付不超过剩余施工图设计费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设计方）支付剩余施工图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施工方）支付不超过建安工程费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不超过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三方共同审核认定最终结算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施工方）可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编制的依据：

1) 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实施施工工程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等；

3) 国家、行业、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必须执行的政策性文件及国家、行业、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4) 价格调整证明材料（如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双方同意变更的其他证明材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三方共同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含变更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认质认价金额）×（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认质认价金额。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4.7 最终结清和支付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最终结算价确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施工方）可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由于设计原因导致本工程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不能通过审批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直至通过审批，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2）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承包人应无偿整改直至符合项目使用要求，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承包人应严格控制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因承包人未严格控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施工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其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准备选用的材料（设备）档次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能使用。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保证实现项目总体定位及建设目标，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施工方）再次报验样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施工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5）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总工期要求时，承包人须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8.7.2 条约定的误期赔偿金额及累计最高赔偿金额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造成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项目建设性能要求的，承包人按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件 15.2.1 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政策的变更。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商议。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人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评审机构：双方另行商议。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临沧市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最低保修期限为：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3)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
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
体成员）：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沧市临翔区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收购临沧市临翔区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存量商品房 20319.04 平方米，将其中 16217.51 平方米改造为 316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4101.53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墙面仿瓷、地面贴砖、安装门、水电及弱电改造、厨房和卫生间改装等。

二、承包人需完成的工作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图预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完成相关成果的报审、评审、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等工作，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直至配合发包人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书。

（二）工程施工工作：完成本项目改造工程的施工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施工相关审批手续。

（三）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由中标人自行设计与施工，需达到相关规范规程及管理部门要求。

（四）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按中标人承包合同工作范围。

（五）保修工作范围：按中标人承包合同工作范围。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四、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二）发包人已完成的前期有关文件资料。

五、时间要求

- （一）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 （二）缺陷责任期：按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六、工程设计及质量要求

(一) 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规定。其中:

1.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图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 施工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二) 改造规模

项目建筑总面积 20319.04 平方米, 其中公寓建筑面积 16217.51 平方米, 改造成 316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客栈 4101.53 平方米, 改造成商铺用于商业。

(三) 改造原则与要求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以小户型、适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 以公寓住房为主, 配备少量的成套住房。成套住房的建筑面积以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住房的建筑面积控制在 40 平方米左右。结合城市人才引进和三孩生育政策, 建设少量面积超过 70 平方米的户型。

七、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八、竣工试验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关内容执行。

九、竣工验收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关内容执行。

十、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关内容执行。

十一、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关内容执行。

十二、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关内容执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二、发包人已有的前期有关文件资料。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设计须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二、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三、需明示的标准规范：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标准。

四、如国家有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

第三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 八、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 九、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一、承包人建议书
- 十二、承诺书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及承诺
1	投标报价	1. 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 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	工程建设质量 承诺	
3	工期承诺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4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证书编号	
5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证书编号	
6	投标保证金	
7	备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临沧市利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1) 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最终结算。

3. 工程建设质量承诺：_____。

4. 工期承诺：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准备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建安工程费的___%	
4	质量违约金	建安工程费的___%	
5	质量保修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临沧佤山凤城佤山风情美食大观园商品房改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共同委托同一委托代理人）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说明即可）

六、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七、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具体格式自拟



八、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具体格式自拟

- (一) 项目概况
- (二) 对项目的理解及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 (三) 设计周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四)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五) 设计后续服务承诺
- (六) 必要的图纸

九、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具体格式自拟

- (一) 工程概况
- (二)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方案
- (三) 质量承诺及确保工程质量的保证措施
- (四) 施工主要工序
- (五)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 (六) 工期承诺及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
- (七)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设计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设计应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相适应。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 设计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设计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类似项目包含在建和已完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材料原件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2. 施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施工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类似项目包含在建和已完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材料原件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十一、承包人建议书

具体格式自拟



十二、承诺书

本企业作为投标人，承诺如下：

1. 参与项目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真实、合法、有效。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挂靠、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6. 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活动。
7. 不干扰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8. 中标后与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将项目转包，不进行违法分包。
9.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并保证不干预案件查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 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随此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施工项目负责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注：1. 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 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 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四)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注册证书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年限		
设计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在设计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及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设计或已完	质量

注：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二代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注册证书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注：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附：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此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为_____，建造师注册编号为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证或注册证书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职称证、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设计主要人员资料

1. 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工程设计技术负责人、工程设计各专业主要人员等，列表展示。

2. 提供各人员执业证或上岗证（如有）、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 施工主要人员资料

1. 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列表展示。

2. 提供各人员执业证或上岗证、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九)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应包括工程设计、施工所需机械及检测设备，满足项目需要。

（十）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2.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5. 投标人具备对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6. 投标人无拖欠工资记录，由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投标人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临沧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或由投标人登录云南省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网站进行查询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中公布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7.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